

浙江工业大学文件

浙工大〔2021〕72号

浙江工业大学关于印发《浙江工业大学 科技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行政机关各部门、各学院、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扩大高校科研人员科研经费使用自主权，充分激发科研人员创造性和创新活力，建立绩效激励为导向的资源分配机制，促进学校科研事业可持续发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浙江工业大学科技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办法》。现将该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工业大学

2021年12月30日

浙江工业大学科技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扩大高校科研人员科研经费使用自主权，充分激发科研人员创造性和创新活力，建立绩效激励为导向的资源分配机制，促进学校科研事业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177号）、《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178号）和我省关于改革完善省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最新实施意见等上级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科技项目是指由各级政府科技主管部门等批准立项的，核定间接费用的各类纵向科研项目，分为预算制项目与包干制项目。

第三条 间接费用是指学校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依托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房屋占用，日常水、电、气、暖等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等。绩效支出不纳入学校绩效工资总额。

第四条 间接费用的管理与使用遵循分类核定、统筹安排、激励导向、发展优先、规范使用的原则。

第二章 费用核定

第五条 学校作为承担单位的科技项目，项目负责人应足额

预算间接费用。科技主管部门直接按比例核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条 预算制项目的间接费用按照学校科技类纵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核定。包干制项目的间接费用按照学校科技类包干制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核定。

第三章 费用管理

第七条 间接费用纳入学校财务统一核算，分级管理，统筹使用。

第八条 间接费用的 40%由学校统筹管理使用，主要用于学校科研事业发展激励支出，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绩效激励、重大科研任务推进、管理优绩评价等科研活动的培育与激励等，在经费到校时统一计提，由科学技术研究院（工业研究院、军工研究院）（以下简称“科研院”）根据年度预算和相关文件制度执行。

第九条 间接费用的 60%由项目负责人管理使用，主要用于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项目研究在学校公共资源上的占用费、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办公费用等其他支出。

第十条 项目负责人管理使用的间接费用，其中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不设比例限制，应结合项目绩效及成果产出情况，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团队成员的贡献，提出绩效支出分配方案并填写《浙江工业大学科技项目绩效支出发放分配表》后自行通过财务系统据实发放。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的科研人员，不得从间接费用中发放绩效支出。

第十一条 预算制项目间接费用总额不得调增。包干制项目

间接费用实施绩效激励机制，按照学校科技类包干制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二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若确有需要，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填写《浙江工业大学科技项目间接费用调整申请表》，经科研院审批、计划财务处备案后可将其管理使用的间接费用调减用于直接费用。

第十三条 学校作为承担单位的科技项目，如需向合作单位拨付间接费用，拨付比例一般不得超过外拨合作经费占总经费的比例。学校作为合作单位参与的科技项目，负责人应切实维护学校与自身利益，根据所承担任务的比重，足额争取间接费用，其中项目立项激励和项目执行绩效激励经费总额不超过学校统筹管理使用部分的间接费用额度。

第十四条 项目负责人因工作变动调离学校的，其承担的科技项目若需转出，仅允许直接费用转出。项目负责人和其所承担的科技项目因工作变动转入学校的，若有间接费用转入，其管理与使用按本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调离、退休、主动辞职或身故的，其间接费用由学校统筹，优先用于支持原团队的科研事业发展。已退休项目负责人可通过团队返聘或临聘等形式，经科研院审批、计划财务处备案后继续使用间接费用开展科研活动。项目负责人因故被学校辞退、解除聘用或开除的，其间接费用由学校统一收回。

第十六条 科技项目因故被项目主管部门撤销或终止，以及

未通过结题验收或综合绩效评价的，其间接费用按项目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未有规定的由学校统一收回。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项目负责人应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上级及学校有关部门，或其委托的具有行业资质的社会专业机构，依据有关法规对间接费用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项目负责人应合理合规使用间接费用，违反科技项目实施承诺书和科研经费使用承诺书的行为一经发现，取消项目绩效实施资格，收回项目间接费用。同时纳入科研失信黑名单，对严重科研失信行为实行追责和联合惩戒。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学校现行的其他文件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研究院和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本办法涉及上级部门的相关法规和管理文件如有变更，以新法规和管理文件为准。

- 附件：1. 浙江工业大学科技项目绩效支出发放分配表
2. 浙江工业大学科技项目间接费用调整申请表

附件 1

浙江工业大学科技项目绩效支出发放分配表

项目名称及计划编号							
项目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重点研发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省重点研发 <input type="checkbox"/> 省基础公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科技计划（或手填）						
发放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结题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考核			经费本编号			
总绩效额（万元）	已发放绩效额（万元）				本次发放绩效额（万元）		
绩效发放理由	说明：请项目负责人阐述该项目在执行期内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及项目绩效发放理由。						
绩效发放分配方案	序号	姓名	学院（部门）	是否本校教职工	是否项目组成员	财务工号	发放额（万元）
	1			是/否	是/否	非本校教职工请填写身份证号	
	2			是/否	是/否		
	3			是/否	是/否		
不敷填写可增生/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本人充分知晓学校科研经费使用相关政策，遵守科研经费使用承诺，并对绩效支出发放的真实性、相关性、合理性负责。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字：_____ 年 月 日 </div>						

备注：本表一式二份，项目负责人、计划财务处各存一份。

附件2

浙江工业大学科技项目间接费用调整申请表

项目名称及 计划编号					
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浙江省重点研发 <input type="checkbox"/> 浙江省基础公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科技项目（请注明具体项目类型）		项目执行期	20□□—20□□	
项目负责人	直接经费本编号				
	间接经费本编号				
项目负责人 统筹使用间接费用额度 (万元)		申请调整后 间接费用额度 (万元)		申请调整后 直接费用额度 (万元)	
申请调整说明	请填写申请调整的详细理由。				
项目负责人 签字	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学院(部门) 审核	分管领导签章：_____ 年 月 日				
科研院审批	签章：_____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一式三份，待科研院审批后，项目负责人、科研院、计划财务处各存一份。

